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63
14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洛尔·阿孔西亚梅萨·德罗德里格斯夫人（委内瑞拉）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88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把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88年9月30日，10月4日、6日与11日和12月12日与13日第3至6、45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以及对提出问题作出的答复，都载在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A/C.5/43/SR.3-6、45和4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2/207 C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3/628）。

二、 审议各项提案

4. 在1988年12月12日第45次会议上，副主席赛义德·阿拉斯图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非正式协商后介绍了A/C.5/43/L.9号文件，其中载有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段中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的修正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2号》（A/43/32和Corr.1和2）。

5. A/C.5/43/L.9 号文件未对会议委员会报告所载决议草案 A 和 C 提出修改。

6. 该文件提交了两份新案文，供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成为决议草案 D 和 E。其全文如下：

“ D

“大会，

“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 1989 年组织会议提供资料，以协助该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的情况下，制订符合方案预算和联合国中期计划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 E

“大会第 42/207 C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

“注意到 A / 43/628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

“1. 请秘书长继续他可贵的努力，执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

“ 2. 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A/C.5/43/L.9 号文件还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中决议草案 B 第 1、3 和 4 段。

8. 在第 45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团还对会议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 B 第

2段提出了一项修正草案。该修正案载于A/C.5/43/L.10号文件，其全文如下：

“删除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B的第2段。

“改写如下：

“2. 决定会议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如下的地域分配，任命二十一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a) 非洲国家六个成员；

“(b) 亚洲国家五个成员；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个成员；

“(d) 东欧国家两个成员；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个成员。”

9. 在1988年12月13日第46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5/43/L.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C、D和E（见第16段）。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载于A/C.5/43/L.10号文件的阿根廷提案进行了表决。提案以89票对13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澳大利亚、西班牙、奥地利、新西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西、墨西哥、加拿大、喀麦隆、希腊、加纳、肯尼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提出如下提案：

“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委员会是根据下述了解对会议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B采取行动的：即不得认为该决议草案第4(c)段允许会议委员会在预算编制工作中发挥任何作用或使其有权推翻联合国立法机构以适当方式就方案和

会议作出的决定”。

12. 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在乌干达提案结尾处增加“始终须按第40/243号决议第10段行事”等字样。

13. 联合王国的提案以68票对28票，3票弃权遭到否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文莱国、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

14. 乌干达的提案随后以78票对14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7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典。

15. 经对A/C.5/43/L.10号文件所载提案进行表决予以修正后，决议草案B全文经记录表决以91票对3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6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

正：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阿根廷、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89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³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和决定，在1989年会议日历上作出必要的调整；
4.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联合国机构对会议资源的利用已有相当的改善；
5. 敦促那些未能充分利用向其提供的会议事务资源的联合国机构考虑减少其今后工作方案中所要求的会议次数；
6.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同未能充分利用提供给它们的会议事务资源的联合国机构保持联系，以便协助这些机构更好地利用会议服务；
7. 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B

会议委员会的地位

大会，

1. 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
2. 决定会议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如下的地域分配，任命二十一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六个成员；
 - (b) 亚洲国家五个成员；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个成员；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2号》(A/43/32和Corr.1和2)。

³ 同上，附件二。

(d) 东欧国家两个成员；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个成员；

3. 决定委员会的成员每年退休三分之一，退休成员可被再次任命；

4. 决定会议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应如下：

(a) 就与联合国内各项会议的安排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提供意见；

(b) 在编制日历草案过程中同秘书处及所有有关机构进行密切协商以规划和协调会议，特别是在全年中将会议错开安排；尽可能避免在同一会议地点重选举行有关同一活动部门的会议；

(c) 在这方面，审议秘书长关于根据他的概算编制的日历草案的建议，并向大会建议既满足联合国的需要又确保对会议事务资源的最佳利用的会议日历草案。按照现行的预算程序并充分尊重其他机关的任务规定，以大会的名义处理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核定会议日历更动提议；

(d) 决定可能确保对包括文件在内的会议设施和服务的最佳利用的方式方法，并且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e) 就联合国目前和将来在会议事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

(f) 就如何确保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会议、包括会议事务和设施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并且就此进行适当的协商；

(g) 监测大会关于会议的组织、服务和文件的所有各项决议的执行；

(h) 在出版物委员会的协助下，并考虑到新闻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关的立场，监测联合国的出版政策；

(i) 每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C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决议、1969年12月11日第2538(XXIV)号决议、1975年12月8日第3415(XXX)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1980年11月3日第35/10B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号决议、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三节、1986年12月5日第41/117D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号决议。

1. 再次呼吁会员国在要求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函件方面实行克制；
2. 呼吁提出这种要求的会员国尽可能地缩短函件的长度；
3. 请会议委员会不断审查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制定一种标准格式，并为起草和编审这些报告规定准则；
5. 再次请各附属机构努力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保持在三十二页的适宜限度之内；
6. 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D

大会，

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1989年组织会议提供资料，以协助该委员会在

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的情况下，制订符合方案预算和联合国中期计划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E

大会第 42/207 C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42/207 C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请秘书长继续他可贵的努力，执行第 42/207 C 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17. 第五委员会还决定通知大会，委员会是根据下述了解对会议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 B 采取行动的，即不得认为该决议草案第 4(c) 段允许会议委员会在预算编制工作中发挥作用或使其有权推翻联合国立法机构以适当方式就方案和会议作出的决定。

^{*} A/43/628.